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朋业、赵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投资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热源结构和利润来源；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环保供热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石英_____、李岳军_____、周骊晓_____

2016年4月28日